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活動場地申請作業程序

101年09月03日屏府文藝字10128022600號函訂定

102年06月24日屏府文藝字10218842600號函修訂

102年10月31日屏府文藝字10272844900號函修訂

- 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高藝文活動品質、提昇民眾欣賞水準、充分利用本處各項表演場地。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場地為藝術館演藝廳及本處指定之其他場地（以下簡稱場地）。
- 三、本表演活動場地開放辦理文化藝術活動演出之申請，五、六、日演出須為售票節目，其他時間檔期仍以售票節目為優先，索票節目次之，不得用以辦理畢業典禮；但與表演藝術相關之講座、國際性會議或國際性比賽不在此限，並依據「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資格：
 - 申請使用本處場地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本人（年滿20歲）。
 - （二）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
 - （三）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或文化機構。
-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時間：
 - 1、年度開放申請時間：
 - （1）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開放受理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申請。
 - （2）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開放受理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申請。
 - （3）如開放申請後仍有空檔，由本處公告接受申請。
 - 2、當年度空檔申請時間：

當年度空出之檔期，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提出申請，但以演出日三個月以前提出為原則。
 - （二）送件方式：
 - 1、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地點，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件。
 - 2、申請資料完整者由本處登錄送審，資料未齊者通知補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者則予以退件。
 - （三）送件地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
 - （四）送件內容：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演出計劃書及有聲資料乙式各六份送審。
- 六、審查程序：
 - （一）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由本處聘請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本處依各類節目之評審名次先後順序，決定安排檔期之優先順序。通過審查但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節目，本處依其類別與評審分數高低安排候補順序。
 - （二）審查結果由本處通知申請單位。
- 七、經核准演出者：藝術館依「屏東縣藝術館及中正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活動三個月前辦妥簽約並繳交有關費用，逾期視同放棄使用，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八、凡經本處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除下列原因外，不得取消演出。否則停止向本處申請演出之資格一年。
 - （一）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群眾事件、主要演員死亡、重病等。
 - （二）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處同意者。
- 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之。